财政部关于征收机关提取、支付代扣、代收手续费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税务局、分金库：

　　为了加强对代扣、代收手续费的管理，调动扣缴义务人代扣、代收税款的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(主席令[1992]60号)和其他税收法律、法规有关代扣、代收手续费的规定，现就有关提取、支付代扣、代收手续费具体问题规定如下：

　　一、对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、代收税款，征收机关可按代扣、代收税款的2%提取代扣、代收手续费，由征收机关按代扣、代收税款的税种和预算级次，按月办理退库。其中，属于中央税、中央与地方共享部分的代扣、代收手续费，由征收机关提出退税数额，经省级国家税务局核定并送省级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，财政部委托省级中企处按代扣、代收手续费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，再由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复征收机关退税；属于地方税部分的代扣、代收手续费，由征收机关商地方财政同意后，由征收机关办理退税。

　　二、征收机关提取的代扣、代收手续费必须专项用于支付扣缴义务人的手续费，不得用于征收机关自身经费。代扣、代收单位收取的手续费收入的使用，按现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三、支付给扣缴义务人的代扣、代收手续费，由征收机关按照代扣、代收质量和代扣、代收税款的多少，按提取比例酌情支付。如有结余，可结转下年度使用。

　　四、各级征收机关应加强对代扣、代收手续费的核算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手续。

　　五、年终，征收机关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保送有关代扣代收税款、代扣代收手续费提取及支付情况的报表。

　　以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过去发布的有关代扣、代收手续费的规定与本《通知》不符的，按本《通知》执行。